

## 深圳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开始停牌。本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30.53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7 月 1 日）开盘价 24.80 元/每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期间）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3.10%。同期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累计跌幅为 5.55%。根据 WIND 行业分类，本公司归属于建筑材料行业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同期 WIND 建材指数（886008）累计涨幅为 4.55%。因此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自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深圳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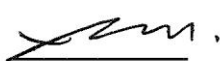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名:



杨国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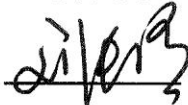
李新建



沈险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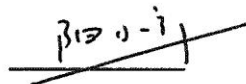
姜洪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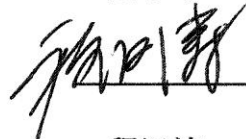
刘长有



梁融



阳小年



程汉涛



展海波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